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同期的溢利大幅減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同期的溢利大幅減少。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不確定能否收回有關本集團於瀋陽的廣告業務的若干應收賬款，而本集團預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內計入一項減值撥備所致。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有關本集團中期業績的詳情於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及張鐵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卓澤淵先生。